

三井住友附加安装期间保险条款（30日）（E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在保险标的于被保险人的任何工厂和其在世界任何国家的附属机构拆箱、安装和试运行期间仍然有效，但以保险标的搬入上述工厂及其附属机构后30天为限。

尽管有上述规定，保险人将对因下述原因导致或引起的保险标的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下述（1）和（2）引发的火灾导致的损失或损害除外）不予承保：

- （1） 安装和试运行的错误操作或过失；
- （2） 机械紊乱、停止、缺陷或故障（包括电气或机械故障），除非由外部原因所致；
- （3） 失踪或库存损失；
- （4） 因制造商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导致的盗窃和/或偷盗；
- （5） 无明显外部入侵痕迹的盗窃和/或偷盗；
- （6） 错误设计或不良原材料；
- （7） 在陆上或内陆水域直接或间接由地震、火山喷发和/或由此引发的意外事故（包括海啸和火灾）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 （8） 由于“承包方”破产或财务危机；
- （9） 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出于政治动机付诸行动的个人的行为；
- （10） 战争风险，罢工、暴动、民众骚乱风险；
- （11） 在荷兰或泰国发生的洪水；
- （12） 包括被保险人附属机构在内的任何其他方从被保险人处接管、收购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

每一工厂的赔偿限额：以保单约定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